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5094/01**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5185094/01
2. 项目名称：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9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8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98	1	完成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检测资料归档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内容，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如下：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预算金额 40%。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预留份额的比例不得低于上述比例要求。

预留份额的形式：以联合体形式参与；仅当单个供应商可以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时，允许独立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2. 1 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2. 2 供应商应具有以下资质：①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②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③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6层1617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6层1617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19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京财采购[2014]2506号、财库[2014]68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1.8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号、财库[2019]38号）；
- 1.9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号）；
- 1.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 1.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1.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1.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 1.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1.16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谷老师 010-555799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
1803 室。

联系方式：沈根浩、郝金良、刘岳、钱大鹏 15033827371、198019022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根浩、郝金良、刘岳、钱大鹏

电 话：15033827371、198019022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 工程质量检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 工程质量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 工程质量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磋商保证金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						
11. 8.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 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沈根浩 15033827371</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1801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 M (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 2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0. 64%</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 36%</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 20%</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 08%</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 04%</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 008%</td> </tr> </tbody> </table> <p>计算方法：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上述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 缴纳时间：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 20%	2	$100 < M \leq 500$	0. 64%	3	$500 < M \leq 1000$	0. 36%	4	$1000 < M \leq 5000$	0. 20%	5	$5000 < M \leq 10000$	0. 08%	6	$10000 < M \leq 100000$	0. 04%	7	$100000 \leq M$	0. 008%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 20%																								
2	$100 < M \leq 500$	0. 64%																								
3	$500 < M \leq 1000$	0. 36%																								
4	$1000 < M \leq 5000$	0. 20%																								
5	$5000 < M \leq 10000$	0. 08%																								
6	$10000 < M \leq 100000$	0. 04%																								
7	$100000 \leq M$	0. 008%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
- 13.2 若为联合体投标，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即可（联合协议除外）。
- 13.3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外，供应商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4.3.1 每包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均单独胶装，电子版：U盘一份【WORD格式、PDF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
 - 14.3.2 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②响应文件另封装在1个或多个密封包内，所有密封包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 14.3.3 密封包外封面上均应标明：
 - (1) 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 / “响应文件”
 - (2)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编号/包号）

(4) 供应商名称: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响应文件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书面形式，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应具有以下资质：①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②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CMA)；③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磋商报价	不存在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有效期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不允许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存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不允许
12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3	进口产品（如有）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不允许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7	附加条件	不存在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8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 / 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 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

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12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供应商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金额页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5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且持有有效的检测人员岗位证书，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项目团队配备	3	<p>拟派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具有一名持有与检测项目对应的有效岗位证书的团队成员，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10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等；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p> <p>(1) 项目理解（5 分）</p> <p>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背景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 5 分。</p> <p>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背景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 3 分。</p> <p>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1 分。</p> <p>方案描述混乱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 项目分析（5 分）</p> <p>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5 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3 分。</p> <p>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 分。</p> <p>未提供：0 分。</p>
5	整体服务方案	20	<p>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检测服务方案； 2. 成果交付方案。 <p>供应商提供上述 1 项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强，针对</p>

			性强, 得 10 分; 科学、可行, 针对性强, 得 9 分; 较为科学、可行, 针对性较强, 得 8 分; 合理、可行, 得 7 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得 6 分;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 得 5 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得 3 分; 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 得 1 分; 缺项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 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20 分。
6	进度安排计划	10	从进度安排计划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优劣程度进行打分: 科学严谨、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 得 10 分; 科学、可行, 针对性强, 得 9 分; 较为科学、可行, 针对性较强, 得 8 分; 合理、可行, 得 7 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得 6 分;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 得 5 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得 3 分; 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 得 1 分; 缺项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 得 0 分。
7	人员团队配备	10	从人员团队配备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优劣程度进行打分: 科学严谨、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 得 10 分; 科学、可行, 针对性强, 得 9 分; 较为科学、可行, 针对性较强, 得 8 分; 合理、可行, 得 7 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得 6 分;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 得 5 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得 3 分; 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 得 1 分; 缺项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 得 0 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10	从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优劣程度进行打分: 科学严谨、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 得 10 分; 科学、可行, 针对性强, 得 8 分; 较为科学、可行, 针对性较强, 得 6 分; 合理、可行, 得 4 分; 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 得 2 分; 缺项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 得 0 分。
9	质量管理措施	10	从质量管理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优劣程度进行打分: 科学严谨、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 得 10 分; 科学、可行, 针对性强, 得 8 分;

			较为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合理、可行，得 4 分； 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缺项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 0 分。
10	价格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 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1项

2. 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组团大学城西拓展区 FS00-0129 街区内，四至范围为：东至凯旋大街，北至白杨西路，南至规划栗香路，西至栗安街，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3.39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 U3 安全设施用地。拟新建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 22522.4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754.4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76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服务楼、救援装备库、登记室、燃气表/油料间、人防出入口/地下室。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检测资料归档止。

实施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每三个月，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检测试验费用结算明细单，双方签字确认无误后，委托方启动付款流程。但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任一期款项前，受托方均应提前开具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方，否则为付款条件未成就，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

北京市相关标准（含推荐标准），设计图纸中相关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检测范围

需覆盖本项目全建设周期的所有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检测：常用建筑材料（混凝土，水泥粉煤灰，砂、石，轻集料，灰土、素土，混凝土外加剂性能试验，预拌砂浆，钢筋力学性能，水泥净浆，砌体材料）；防水材料；保温及配套材料；门窗；装饰装修材料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原材料检测；

（2）结构实体检测：混凝土结构强度（回弹法/钻芯法）、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结构焊缝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涂层厚度等；

（3）专项检测：桩基承载力及完整性（低应变/高应变）、地下人防工程密闭性、室外管网水压及严密性、雨水调蓄池抗渗性能、自来水水质检测、外墙节能、外窗两性试验、系统节能（例如：通风空调、系统风量、照度及照明功率等）、室内环境检测、消防电及设备检测、防雷检测、特种设备（例如：电梯等）检测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专项检测；

（4）钢材检测：原材料（钢材、焊接材料、紧固件），焊接质量检测（外观检查、无损检测），紧固件连接检测（扭矩系数检测、预拉力检测、抗滑移系数检测）；

（5）道路工程检测项目：沥青混合料路面、基层及底基层、土路基、排水管道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

（6）其他检测：墙体砌筑砂浆强度、装饰装修材料环保性能（如甲醛释放量）等，需满足项目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

2.2 成果交付

（1）每批次检测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检测报告，正式报告需在初步报告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

（2）报告需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包含检测依据、检测方法、原始数据、检测结果及符合性判定，且需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及 CMA 认证标志；

（3）项目竣工前需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汇总报告，同步提供电子版（PDF 格式）及纸质版（不少于 3 份），并协助完成竣工资料备案。。

3. 履约验收标准

(1) 验收主体：由委托方（建设单位）牵头，联合受托方（检测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组成验收小组，负责检测服务的最终验收工作。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技术要求执行。

(3) 验收程序及方法：受托方完成检测服务后，向委托方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及验收申请资料；委托方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核查（必要时）等方式进行；验收合格的，三方签署《检测服务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受托方需在委托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4) 验收费用：因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专家的邀请及组织工作，费用实报实销，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费用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其他要求

4.1 人员要求

人员资质及能力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房建工程检测项目管理经验，且持有有效的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检测人员：需持有与检测项目对应的有效岗位证书，3年以上相关检测工作经验。

4.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4.1.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BF-2013-0211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是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建筑节能、室内环境质量进行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活动。
3. 查询本市检测机构名单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www.bjjs.gov.cn。
4.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需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5.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检测单位（受托方）：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按单位工程分别填写）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1.2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22522.4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754.4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768 平方米。

1.3 工程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组团大学城西拓展区 FS00-0129 街区内，四至范围为：东至凯旋大街，北至白杨西路，南至规划栗香路，西至栗安街。

1.4 结构类型：_____

1.5 监督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6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1.7 其他: _____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钢结构

地基基础 建筑节能 建筑幕墙 市政工程材料

道路工程 桥梁及地下工程

其他: _____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水泥、砂石等;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强度检测、墙面平整度检测等;

钢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钢材力学性能检测、焊缝质量检测等;

地基基础: 包括但不限于地基承载力检测、桩基完整性检测等;

建筑节能: 包括但不限于保温材料性能检测、门窗气密性检测等;

建筑幕墙: 包括但不限于幕墙物理性能检测、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等;

市政工程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基层材料检测、管材质量检测等;

道路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压实度检测、路面平整度检测等。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标准(含推荐标准), 设计图纸中相关要求。

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2.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3.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4.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18242-2008
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 11968-2020
6.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GB/T 25975-2018
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
10. 《钢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11. 《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12.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7106-2019
13.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T 2680-2021
14. 《建筑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GB 24498-2009

1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
17.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15
1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19. 《民用建筑工程节能工程现场检验标准》DB11/T 555-2015
20. 《民用建筑节能门窗工程技术标准》DB11/T 1028-2021
21. 《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DB11/T 386-2017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金额为：_____元）

本合同收费标准执行：本合同检测项目及收费标准执行《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的_____%，清单外的检测项双方协商根据市场价的_____%折扣计费。暂定合同价（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 6%。

4.1 委托方与受托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结算总价以不超过合同金额为上限。

4.2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受托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受托方承诺委托方将款项汇出至该账户的，则即已完成相关付款义务，因无法收款等导致的全部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受托方依法变更收款账户的，则应在委托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均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受托方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的，如因政府资金拨付迟延导致委托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不构成委托方违约，委托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赔偿及补偿责任。

4.3 支付时间：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为_____。

分期支付：每季度的最后一月的 25 日，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检测试验费用结算明细单，受托方检测服务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无误后，委托方启动付款流程。但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任一期款项前，受托方均应提前开具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方，否则为付款条件未成就，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方结算负责人（姓名、电话）：_____

受托方结算负责人（姓名、电话）：_____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合同履约期内，受托方应当根据委托方要求展开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在每次发生

检测时，受托方应当于收到委托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于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5 份。

5.2 检测服务履行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检测资料归档止。

5.3 检测服务验收约定：

(1) 验收主体：由委托方（建设单位）牵头，联合受托方（检测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组成验收小组，负责检测服务的最终验收工作。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技术要求执行。

(3) 验收程序及方法：受托方完成检测服务后，向委托方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及验收申请资料；委托方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核查（必要时）等方式进行；验收合格的，三方签署《检测服务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受托方需在委托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4) 验收费用：因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专家的邀请及组织工作，费用实报实销，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费用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4 检测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职责范围：项目负责人：全面统筹检测项目实施，负责与委托方、监理单位的沟通协调，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总责；检测人员：严格按照检测规范及技术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如实记录检测数据，撰写检测报告；质控人员：负责检测过程的质量监督，对检测报告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检测结果符合验收标准。

(2) 人员资质及能力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5 年以上房建工程检测项目管理经验，且持有有效的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检测人员：需持有与检测项目对应的有效岗位证书， 3 年以上相关检测工作经验；

(3) 受托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项目小组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及简历，委托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受托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委托方权利义务

- 7.1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 7.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合同单。
 - 7.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 7.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 7.5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 7.6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7.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 7.8 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 7.9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 7.10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 7.11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12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含推荐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 7.13 受托方应当在提交检测方案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 7.14 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 7.15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受托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16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7.17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该项目全部由委托方出具委托合同单，受托方负责检测或者协助办理委托。
 - 7.18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有权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7.19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且受托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受托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并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2 委托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受托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受托方收到委托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受托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8.3. 委托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受托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8.4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5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该项检测费用千分之10的违约金。

8.6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回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受托方按8.5条规定标准承担全部责任。

8.7 如受托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发生【2】次（不含）以上或经委托方通知后【7】日内受托方仍然拒不整改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8.8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9 其他违约责任：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服务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因特殊情况（如专项检测需特定资质机构承担）确需转委托的，受托方需提前15个工作日向委托方提交书面申请，明确转委托第三方的资质、业绩及合作协议草案，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转委托。转委托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受托方承担，且受托方对第三方的检测行为及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标准规范更新、国家政策调整等情况发生受托方资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条 纠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_____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类似（同类）业绩/经验清单

类似（同类）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履约情况/ 评价	项目业主单 位	联系电话

注：类似（同类）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1-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和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可扩展。其中项目经理必须明确。

2. 潜在供应商可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三章“二、评标标准”和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按包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1-4 拟派团队成员资历一览表

拟派团队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拟派团队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成员。人员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三章 “二、评标标准” 和第四章 采购需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4.除价格外，其他信息可提前录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